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陳水雷

訴訟代理人 謝文明律師

複代理人 陳韋璇律師

相 對 人 崧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茂貴

陳柏儒

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、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公司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，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，其未設常務董事者，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，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，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著有明文。如常務董事或董事未互推一人代理，則依公司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意旨，應由全體常務董事或全體董事代表公司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聲字第44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相對人崧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長陳蒼柏於民國111年9月29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資料在卷可稽。該公司董事尚有陳茂貴及陳柏儒二人，亦有公司登記變更登記表可稽，而董事間既未能互推一人代理董事長，依前說明，應由全體董事代表公司，且本院先前發函詢問現存兩位董事就本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意見，經陳柏儒具狀表示願意擔任特

01 別代理人為相對人進行訴訟，陳茂貴則未表示意見。是本件  
02 訴訟既已有董事陳柏儒具狀願意代相對人進行訴訟，即無聲  
03 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自非有理  
04 由。

05 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  
06 條，裁定如主文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 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毓宸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 
12 書記官 劉晴芬